



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文藻外語學院



計畫名稱：『消費者購屋行為之研究－品牌認知之探討』

計畫主持人：國際企業管理系廖俊芳助理教授

計畫執行期間：101年7月25日至102年12月31日

計畫總金額：五萬元整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

其他：\_\_\_\_\_

# 產學合作合約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

## 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

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消費者購屋行為之研究－品牌認知之探討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外語學院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計畫內容

詳如合作計畫書（附件）。

###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五萬元整。（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）。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外語學院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於計畫書詳細內容完成時，撥付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
二、第二期款：於依約完成工作時，撥付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###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##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#### 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#### 第七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八條 其他

- 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- 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蘇永義

統一編號：16126477

業務單位：董事長室

業務代表人：王惠珍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 185 號

17 樓之 2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學院

代表人：蘇其康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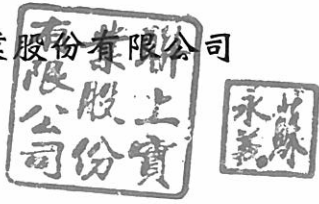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單位：國際企業管理系

計畫主持人：廖俊芳助理教授

地 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

900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7 月 2 5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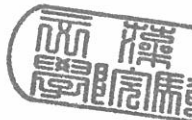
#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『消費者購屋行為之研究－品牌認知之探討』計畫書

單位	國際企業管理系	職級	助理教授	姓名	廖俊芳
計劃執行時間	自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				
計劃名稱	消費者購屋行為之研究－品牌認知之探討				
合作企業 計畫聯絡人	王惠珍	聯絡電話	07-5575242		
人事費	0				
業務費	45,000				
管理費	5,000				
共計	50,000				

### 計畫內容

**研究目的：**房地產產業之興衰深受大環境變動所影響，因此有火車頭工業美譽的建築業在其經營上也備受挑戰。住宅實為一高總價及高涉入之商品，消費者在購屋過程中所會考慮的因素往往是十分複雜與難懂的，因此往往如何掌握了解消費者購買決策行為的這個黑箱，再隨之調整自身所有的資源，設計出顧客心目中完美的商品，往往是企業能否創造持續競爭優勢之所在。在過去房地產市場的相關研究裡，已有許多學者探討發現外在的整體經濟環境、購屋者心理層面的涉入、及房地產本身



的條件都是消費者購置房產決策的重要因素。其中品牌認知也成為一個備受矚目的指標，由於消費者擔心建商施工品質或停工事件的發生，因此建商形象尤為重要，亦說明了建商品牌行銷的日益重要性。

**研究方法：**本研究運用混合方法(Mixed Method Design)，結合量化及質性的研究設計進行實證研究。

###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五萬元整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)。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外語學院）。

- 一、第一期款：於計畫書完成時，撥付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- 二、第二期款：於依約完成工作時，撥付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###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#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###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